

利用毒品犯罪违法所得开展投资置业活动的没收范围研究

陈乐栩

澳门科技大学 澳门

【摘要】界定毒品犯罪违法所得的没收范围是处置的首要环节，而以此进行投资置业的现象在实践中普遍存在。然而，现行法律规定不明，理论与司法标准不统一。本文认为，应从类型化角度分析行为人的投资方式，并结合毒品犯罪模式合理确定没收范围。同时，需关注利用违法所得投资的新形态及可能存在的“逐利性执法”问题。完善违法所得没收制度，有助于推动毒品犯罪治理由“重刑治毒”向“刑罚与没收并重”的现代化思路转变。

【关键词】毒品犯罪；违法所得；投资置业；没收范围

【收稿日期】2025年11月4日

【出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DOI】10.12208/j.lsj.20250004

A study on the scope of confiscation for investment and real estate activities using proceeds from drug crimes

Lexu Chen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Abstract】Defining the scope of confiscation of illegal proceeds of drug crimes is the primary link in disposal, and the phenomenon of investment and real estate in this way is common in practice. However, the current legal provisions are unclear, and the theory and judicial standards are not uniform.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investment methods of perpetrators should be analyz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ypes, and the scope of confiscation should be reasonably determine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drug crime model.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new form of investment using illegal gains and the possible problem of "profit-seeking law enforcement".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confiscation of illegal gains will help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drug crime management from "heavy punishment and drug control" to "equal emphasis on punishment and confiscation".

【Keywords】 Drug offences; Unlawful gains; Investment in real estate; Scope of confiscation

中国对毒品犯罪违法所得处置所遵循的核心条款即“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然而现有的法律规范无法解决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本文主要聚焦利用毒品犯罪违法所得开展投资置业的情形，将捋清多种没收观点背后反映出的不同考量因素，希望对完善中国的毒品犯罪违法所得没收制度提供一些思路指引。

1 存在的问题：没收范围存在争议

利用毒品犯罪违法所得开展投资置业活动所形成的收益是一种特殊的违法所得形态，2023年6月最高院出台的《昆明会议纪要》第十一条提到：“对于被告人将依法应当追缴的毒品犯罪涉案财物用于

投资、置业，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或者将依法应当追缴的毒品犯罪涉案财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用于投资、置业，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涉案财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均应予以追缴。”这与刑诉法解释中的规定基本一致。

然而，投资置业涉及多种要素，违法所得收益的界定仍缺乏类型化规范，学界主要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1.1 关于没收范围的不同观点

(1) 全部没收说

由于违法所得衍生财产非法性的持续，应“全额没收”，符合“不因犯罪而获益”的理念，但若行

为人后续合法经营，全部没收则违背比例原则^[1]。从性质上看，日本倾向于将没收视为刑罚措施，而我国则对其性质尚存争议，因此，“全部没收”仅在防止利用毒资再犯时具有合理性。

（2）部分没收说

有学者认为对违法所得不得无限溯源，应仅没收与违法所得直接相关的部分^[2]。日本《麻醉药品特别法》虽然在修订后扩大了没收对象，但也解释说明以药物犯罪违法所得资金为基础进行后续的企业投资行为（以“走私行为为业”者除外），若违法所得与合法要素混同，则应区分情形：若收益融合劳动、科技等要素，占比小则不没收；若纯由毒资投机所得，则应没收^[3]。

1.2 不同观点的背后反映的考量因素不同

不同观点实际上反映了对现实情形的不同考量。全部没收说针对危害性大、持续时间长的毒品犯罪，强调威慑功能；部分没收说则聚焦具体投资类型，结合犯罪手段与方式综合判断，更符合法律解释与比例原则。

2 问题之分析：分别探讨确定没收范围时的考量因素

确定毒品犯罪违法所得的没收范围，应结合行为人的投资置业方式及其犯罪的全过程，贯彻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4]。

2.1 投资置业的选择方式

（1）射幸行为：区分行为人的“智力”参与程度

凯恩斯认为，投机行为基于人们对未来判断的自信^[5]。行为人单纯利用毒资从事赌博、彩票、贵金属、字画等投机活动，属射幸行为，其收益延续非法性，应全部没收^[6]。但若投资如股票、债券等具专业性的领域，行为人具备一定知识和技能的，可酌情保留少量收益；纯属投机的无规划者则应全额没收。

（2）射幸行为以外的直接投资行为：关注股份及其收益之追缴

违法所得直接用于房产、土地、租金、利息或入股的投资，现行法已明确应追缴其财产及收益。关键在于入股企业的情形，（1）股份追缴应以毒资投资形成的数额为限，扣除合法出资部分；（2）若行为人以他人名义出资，代持情形中应认定实际出资人为权利主体并加以追缴；（3）分红收益应区分已

领取与延期支付，前者应追缴，后者若未兑现则不纳入没收。

（3）非法毒资与合法要素混同的投资行为

《2019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显示，部分毒贩以公司经营掩饰毒资流向，将违法所得与合法要素相混同，对此，应区分不同情形：若企业以制贩毒为主业，其收益应全额没收；若兼有合法经营，仅追缴以毒资投入形成的部分；若行为人以毒资创业并付出实际劳动，应兼顾“充分没收”与“保护合法财产”的关系，需查明财产来源并区分合法与非法收入^[7]。最高院在《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中强调要区别被告人的个人财产和其亲属的财产、所在企业的财产，以及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和其合法收入。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应该调查被告人的财产状况，对以上几个方面做到严格区分，从而准确认定应当没收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之范围^[8]。

以美国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实施的《反有组织犯罪及腐化组织法》（以下简称《RICO 法》）为例，对被告人违法所得通过民事诉讼进行处置的优势在于不仅以被告人被追诉和定罪为前提，而且在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无需达到刑事案件的较高程度。

2.2 毒品犯罪的行为模式

依据比例原则，没收范围的大小应该与行为人的犯罪收益以及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犯罪性质和手段相当。

一方面，在毒品犯罪中，应根据行为人在制贩毒链条中的地位与作用确定没收范围。对低层级的“马仔”无需耗费过多的办案精力，而应重点调查组织者和领导者的财产状况^[9]。另一方面，若行为人仅实施制造、运输等“平和型”行为，可从宽把握；若存在武装掩护、自己或教唆他人暴力抗拒执法等“暴力型”行为，应从严追缴，适度扩大间接违法所得的没收范围。

3 余论

3.1 没收范围的认定随时代发展而变化

《刑法》第 64 条所称的“财物”，传统上指货币、不动产等，但实践中毒资已出现虚拟化的趋势，如以比特币、泰达币支付毒资的案例^[10]。虚拟货币虽无法定货币地位，但其具有财产价值，应视为可没收的对象。日本《麻醉药品特别法》亦已将无形利

益纳入没收范围，我国可参照此思路，对“财物”作广义之理解，并在追缴困难时折算为罚金来加以执行，以确保没收的实效性。

3.2 迷思：逐利性执法

利用毒品犯罪违法所得开展投资置业活动的收益丰厚，罚没所得易形成财政依赖，从而易引发人们对执法动机的疑虑。当前实务中虽几乎取消了“按比例返还”之作法，但在财政拨款仍可能“予以考虑”。在没收制度不完善、财产构成复杂的背景下，逐利性执法的风险仍然存在。若因经济效益影响没收之判断，将破坏司法的公正性，因此，应严格防止法外因素左右司法裁量。

3.3 结语

中国毒情形势在严密的三年疫情防控中触底后，2023年以来，各类贩毒活动激增，毒品犯罪的数量再次呈现上升态势。传统的“重刑治毒”模式已愈显弊端，单纯定罪量刑而忽视对涉案财物的处置，已无法实现对毒品犯罪的有效治理。今后，应将违法所得之没收作为毒品犯罪治理的重要环节，重点关注利用违法所得开展投资置业活动等常见情形，结合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没收尺度。在实现充分没收的同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推动毒品犯罪治理由“重刑治毒”向“刑罚与没收并重”的现代化思路转变^[11]，必将利国利民。

参考文献

- [1] 时延安.违法所得没收条款的刑法法解释[J].法学, 2015, (11):122-130.
- [2] 张明楷.论刑法中的没收[J].法学家,2012,(03):55-70.

- [3] 蔡可尚,吴光升.犯罪收益没收的性质与适用[J].刑法论丛,2018,55(03):355-390.
- [4] 李睿懿.毒品案件刑事政策的理解与把握——以《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为切入点[J].中国应用法学,2023,(06):50-61.
- [5] 欧阳卫民, 欧阳裕德.二十世纪重要经济学家货币金融思想[M].增订版.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年：第31页.
- [6] 陈思桐.毒品犯罪违法所得的范围与认定[J].刑事法评论,2021,45(02):315-352.
- [7] 沈贵明,吕洁.对赃款赃物投资收益追缴的公司法思考[J].法学,2017,(03):24-34.
- [8] 朱建华,陈远平,陈其琨.毒品犯罪涉案财物处置制度完善[J].人民司法,2021,(19):15-20.
- [9] 鄢静,张寒玉.完善毒品犯罪涉案资产查处的路径探析[J].中国检察官,2020,(04):71-76.
- [1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刑初6号判决书。
- [11] 何荣功.我国“重刑治毒”刑事政策之法社会学思考[J].法商研究,2015,32(05):83-91.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